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尊爵大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16,035,61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8,573,244 股之 73.17%。
出席：董事：吳維忠、吳明賢、羅宏洋、林顯立、吳苑美、吳建宏、吳堂誌
獨立董：翁耀林(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潤建、陳金龍
列席：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月霞會計師

主席：吳維忠董事長 記錄：郭力榕 郭力榕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無股東提問，詳如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無股東提問，詳如附件)
三、民國 111 年度董事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鑒察。(無股東提問，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民國 111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敬請 鑒察。(無股東提問，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無股東提問，請參閱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月霞及李聰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同意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16,035,611 權，
贊成權數：115,858,30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4%，反對權數：23,938 權，
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3,370 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93,292,289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金額新台幣 1,591,828,870 元擬作下列分配：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8,080,248
加：111 年度稅後盈餘	93,292,28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411,38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5,815,320
小計	1,601,599,23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770,367)
可供分配盈餘	1,591,828,87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126,858,595)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1,464,970,275

附註：盈餘分配以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郭力榕
(二)本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流通在外股數 158,573,244 股計算按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零碎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16,035,611 權，
贊成權數：115,863,10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5%，反對權數：24,738 權，
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7,770 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肆、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音記錄為準。)

<附件>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前 3 季業務表現佳佳，第 4 季開始受到全球通膨效應、美國加速升息等外在環境影響終端需求，使得消費市場減弱轉為趨緩發展，全球去庫存化也較預期拉長。然在公司同仁上下同心努力下，仍舊完成年度設定的營運目標。
今年第 1 季銷售市場持續震盪，消費市場需求未見回溫，出貨未知預期樂觀，遞延效應至第 2 季，展望第 3 季市場將逐步恢復以往常態消費表現，隨著庫存去化，終端需求回升，出貨有望逐季增加。
公司仍持續拓展新銷售市場，包括政府專案、電動車產業等，並致力於新產品創新、研發、積極耕耘在商業應用科技產品領域。另外，尚向開發策略計劃已完印尼廠建置，公司會好好發揮中國、台灣與印尼三個運營中心的優勢，將營運效益進一步最大化，精實管理為支持及愛護我們的全體股東及員工繼續努力。

茲將 111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綜合評估本公司 111 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90,837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 7.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3,933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26,652 仟元獲利減少 1,542,719 仟元衰退 94.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稅後淨利	83,933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626,652	
差異總額(不利)	(1,542,719)	
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減少數	(273,159)	
=銷貨毛利差異(不利)	133,022	(140,137)
111 年度營業費用	512,466	
減：110 年度營業費用	648,802	
=營業費用差異(有利)	136,336	
111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287,035	
減：110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2,631,282	
=營業外收支淨額差異(不利)	(2,344,247)	
111 年度所得稅費用	(171,870)	
減：110 年度所得稅費用	(977,199)	
=所得稅費用差異(有利)	805,329	
差異總額(不利)	(1,542,719)	

四、研究發展方面
本公司 111 年度已開發產品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玻璃音顯高音	玻璃材質音顯延伸高頻至 40KHZ，撞擊音表現更細膩。
2	與亞合作，工業環保粒 PET 射出成形，應用於傳統塑膠成型型件	工業回收 PET 環保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效果明顯，可減量 89.48%-96.55%。
3	NS-HTSB2123 SOUND BAR WITH WIRELESS SUB	一、NS-HTSB2123 機種(25W x 2 CHANNEL + 70W WIRELESS SUB)是一款最新開發極低成本的 SOUNDBAR 產品，MAIN IC (SPA-101AD)本身不僅是 MCU，內部 DSP 更能支援 DOLBY & DTS 的解碼功能，其藍芽傳輸功能更是使用藍芽技術聯盟 (SIG) 在 2020 年宣布新一代藍芽音訊技術 LE Audio，並搭配 LC3 音訊編碼技術 (Low Complexity Communication Codec)，讓音訊分享、音訊廣播達到延遲、高品質等傳輸功能，簡單來說只要是藍芽支援 LE Audio 技術，就會搭載 LC3 藍芽音訊編碼。 二、NS-HTSB2123 機種藍芽功能也可支援 LC3plus，LC3plus 是 LC3 的進階功能 (Low Complexity Communication Codec 的縮寫)，與傳統藍芽編碼相比，同樣品質的音檔透過 LC3 和 LC3plus 編碼傳輸時所需的位元率降低了大約 50%，能夠節省電能的消耗，藉此延長設備的續航力或生產更小體積的產品。 三、LC3plus 配備了許多附加功能，除了提供所有 LC3 擁有的功能 (高語音和音訊品質) 以外，還結合了傳輸穩定性、極低延遲和高解晰度音訊傳輸的功能，高解晰度音訊模式，提供了 24 位元 96 kHz 的高品質傳輸速度，成為目前唯一用於高解晰度音訊藍芽 SOUNDBAR 產品，此技術往後更可延續至電視喇叭或是無線廣播產品的開發平台設計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郭力榕

<附件>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堵措施)。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1)銷售收入認列及(2)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議決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耀林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隆集團及其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售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該義務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風險尚未轉移或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之採用。
(2)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4)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之採用。
(2)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4)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5)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T. MEIL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及加爾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權益法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1,937 仟元及 835,29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5.41%及 9.2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 0.4%及 0.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含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別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屬高階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含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凌駕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報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堵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林月霞 會計師
李聰明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美隆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隆集團保持絕對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售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二)。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隆集團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該義務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風險尚未轉移或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之採用。
(2)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4)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之採用。
(2)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4)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5)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PT. MEILION TECHNOLOGY INDONESIA，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金額及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1,937 仟元及 835,29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5.41%及 9.2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 0.4%及 0.0%。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加爾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權益法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4,513 仟元及 5,18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0.05%及 0.07%；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71)仟元及 6,184 仟元，分別占合併本期綜合損益總額(0.39%)及 0.4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約請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含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美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別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屬高階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含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凌駕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報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堵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林月霞 會計師
李聰明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11 and 110 periods,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郭力榕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11 and 110 periods,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郭力榕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11 and 110 periods, show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profit.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郭力榕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11 and 110 periods,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郭力榕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11 and 110 periods,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郭力榕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11 and 110 periods, show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profit.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郭力榕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